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之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汝州顺成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汝州顺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汝州顺成	否	2,065	17.98	1.66	2020/4/24	2021/9/27	民生银行成都分行
合计	--	2,065	17.98	1.66	--	--	--

注：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汝州顺成	11,483.3734	9.23	4,685	40.80	3.77	850	18.14	2,000	29.42
合计	11,483.3734	9.23	4,685	40.80	3.77	850	18.14	2,000	29.42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汝州顺成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上述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也不会产生影响。

2、汝州顺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是基于自身融资业务续展需要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后续股份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